

協助安置居住需求切結書

一、立書人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	
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同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
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附屬設

施，確屬立書人所有，因 ☐ 越 界 建 築 ☐ 其 他：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為居住使用，

立書人有協助安置居住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稅籍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等）。

二、立書人同意貴署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檢送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居住需求，並願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安置措施，儘速騰空返還上開土地。如需展延騰空返還土地時程，立書人應主動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貴署。倘逾貴署通知期限內未騰空返還土地，立書人同意貴署依法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並損及他人權益，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書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